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约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本协议仅为运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截至目前，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出现签订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双方显示面板事业的合作，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依法合规的合作原则，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强力显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显镭”，“乙方”）近日与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G 化学”、“甲方”）签订了《实验室运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同意联合设立 OLED 材料评价实验室。

###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350 万美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双子座大厦西塔 22 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LG 化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审批程序

本协议为运营合作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目的

LG化学设立OLED材料评价实验室，向中国的显示面板厂供应OLED材料的方案。为此与强力显镭建立合作关系，由强力显镭承租实验室并委托强力显镭管理实验室来增进双方在显示面板事业的合作关系。

### 2、合作模式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规格及双方协商确定的日程，构建“实验室”并提供“实验室”运营所需的Utility及“实验室”维持保修等服务。甲方以甲方费用和 risk 安装并运营“评价设备”。

### 3、协议生效时间及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乙方完成“实验室”的构建后甲方确认“实验室”正常运作之日起满3年之日终止。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协议的签署，双方将在OLED材料领域成为合作伙伴，有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有助于双方市场的拓展、经济效益的提升，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本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计划。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3 日